

论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范围的界定

任以顺,陈 夏

保险利益原则是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保险相对人^①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直接影响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明确界定保险利益的范围,对于确定保险合同的效力至关重要。我国保险法在2009年的修订中虽然扩大了保险利益的主体范围、区分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主体享有保险利益的不同时间效力等,但是对于保险利益的规定仍有弊端。保险法应当在采取同意原则与利益原则兼顾的基础上,本着“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的理念,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保险利益,将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的范围予以明确界定。

[关键词]新《保险法》;保险利益的主体范围;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中图分类号]F8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69X(2010)09-0067-06

任以顺(1956-),山西应县人,中国海洋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海洋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商法学与经济法学;陈夏(1985-),女,山东招远人,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生,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山东青岛 266100)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对我国保险法进行了大幅度修订。新《保险法》的制度设计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突破,在对保险利益的规范方面,创造性地将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一分为二,实行区别对待,规定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主体享有保险利益的不同时间效力。令人遗憾的是,新《保险法》对于保险利益这一极其重要的概念,仍然基本沿用了原保险法的模糊化定义方式,将其界定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的规定可谓喜忧兼在。喜的是其将保险利益的主体从原来的“投保人”扩大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使保险利益主体的定位更加符合实际;忧的是其对保险利益概念内涵的“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陈旧规定不足以准确界定保险利益的范围,更无法解

决保险法学界纷争激烈、保险实践中操作困难的历史遗留难题。保险法对保险利益方面的规定,主要是围绕保险利益的主体范围与内容范围作出的,这也恰恰是研究保险利益问题之关键。

一、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法永恒的核心议题

(一)保险利益的历史起源可体现其重要价值

据考察,历史上最早在法律上规定保险利益的国家是英国。《174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首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规定,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具有保险利益是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海上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1774年,英国国会通过《人身保险法》对人身保险利益加以规定^[1],从而将保险利益原则从海上保险领域扩展到其他领域。自英国保险法确定保险利益原则后,各国保险法也开始相继确立保险利益原则。我国1995年制定保险法时也对保险利益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而且将

^①参见任以顺:《保险近因原则之“近因”概念内涵探析》,载《保险研究》,2008年第5期。指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形成的利益共同体,以与保险人的概念形成对应关系。

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作为保险合同法律效力的重要依据^①。关于保险利益曾发生过的著名案例——Sadler-sCo·V·Badcock案中，原告的一名房客曾在租赁期间内为租赁的房屋投保了财产险，但是保险期限比租赁期限更长。在房客租赁期限届满后、保险期限内，投保房屋发生火灾。房客意图将所签订的保险合同转让给原告。保险合同签订时，房客与保险公司(被告)曾经约定：“如有转让，须在转让前21天到保险人处预登记。”但此时被告拒绝登记，双方发生纠纷继而引发此案。大法官Hardwicke对此作出了不利于原告的判决，他认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应当存在于整个保险合同期间。该房客租房期满后即不再对房屋享有保险利益，因此也不能将合同转让给前房东^②。此案中，保险利益存在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保险利益一直作为保险法方面的一项重要原则延续至今。保险利益的存在与否一直关系着保险合同的基本法律效力。

(二) 保险利益始终是保险合同效力的重要评判标准

保险法律制度发展至今，保险利益原则已经被看作是保险法的一项重要原则，甚至可以说是其首要原则。众所周知，保险的目的就是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补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利益损失。保险法之所以将保险利益作为保险合同一般规定中的重要事项予以明确，最主要的原因有三：第一，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保险利益正确评估被保险人受到的实际损失并对其给予补偿。第二，避免纯粹的赌博情形的发生。若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则不得订立保险合同。第三，防止甚至消除道德危险的发生，保护被保险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标的的安全，以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序良俗。

所谓“道德危险”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保险保障，而是为了图谋保险赔款或者保险金，从而在订立保险合同后，不是积极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而是希望、促使其发生，损害保险标的或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人为扩大损失程度的行为，甚至故意制造保险事故^[2]。如果任由投保人对与其毫无瓜葛

的任何人或物进行投保，并将自己作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而不加以制约，就更有可能增加投保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谋求不合法的利益的发生几率。因此，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序良俗、规范社会秩序，尽量避免保险欺诈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发生，相关的保险合同当事人必须对于保险标的的具有保险利益方可订立有效的保险合同，从而才能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要求保险赔偿，否则将会导致保险合同的无效。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7条对此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要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物无保险利益者，保险契约失其效力。”除此之外，各国保险法也有相应规定肯定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效力的重要评判标准。

二、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范围规定的利与弊

新《保险法》对于保险利益问题的修订，科学合理，意义重大，但仍然存在明显的缺陷。为了明确保险利益的范围，依据保险利益固有的“经济性、合法性、可确定性”特征，目前各国对于保险利益的确定有着各自不同的标准与规定，总体上分为三种立法例，即利益原则、同意原则、利益和同意兼顾原则。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利益原则即：“在任何情况下，保险各方之间的关系必须存在合理的基础，或者是金钱的，或者是血缘的，或者是姻亲的，能够自被保险人生命的延续中受益或得到好处。”^[3]由此可见，利益原则把保险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作为确定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的唯一标准；同意原则即不管保险各方之间是否具有利害关系，只要投保人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即可具有保险利益；利益与同意兼顾原则即保险的投保人或者与被保险人具有利害关系，或者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我国新《保险法》对于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范围采用了双重标准：对于人身保险的内容范围在第12条采用利益原则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第31条第2款的同意原则，这就使得对人身保险利益的内容范围有了双重保障；对于财产保险的内容范围仅仅停留在对第12条规定的利益原则基础上，使得当事人对保险利益内容范围的认识增添了不确定性，极易产生争议。我国保险法对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范围采用双重标准规范，其进步与缺陷是显而易见的。

^① 我国原保险法第12条第2款：“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2009年新保险法第31条第3款对人身保险合同规定为：“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第48条对财产保险合同规定为：“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② 案例来源：<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34992>。该案不仅说明了保险利益存在的重要性，而且说明了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利益存在具有一定的时间效力。

(一)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规定的立法进步

1.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内容规定的优势

我国关于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的立法兼采概括主义和列举主义。新《保险法》保留了原保险法的这一立法模式,其第31条第1款采用列举的方式指出投保人对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及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具有保险利益。第2款用概括的方式规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这一规定明确了保险利益可以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利益,即使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只要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仍然可以为其投保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要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就需要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建立一种法律上承认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具有的上述几种列举的血缘、姻亲、劳动关系之一,还可以是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社会关系。对于投保人对他人的人身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大陆法系国家学者认为,在人身保险领域并不适用保险利益原则,而是适用同意原则。即投保人以他人的生命投保,只要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即可,至于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则并不要求。在保险利益理论发展过程中,也有学者主张,人身保险领域可以适用保险利益原则^[4]。从上述法律条文中可以看出,我国对人身保险利益的立法采取的是利益和同意兼顾原则。针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等可以为其投保人身保险,此为利益原则的体现;被保险人的朋友甚至其他任意第三人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同样也可以为其投保人身保险,此为同意原则的体现。这种针对同一保险标的可能出现多人投保的现象,其实在实践中也并不鲜见。这一现象的出现归根结蒂是因为各投保人对保险标的都具有保险利益,因此,这些保险合同都是合法有效的。保险利益对于人身保险的评价目的,在于防止投保人的赌博投机或谋财害命行为,单纯依靠其中一个原则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一目的,为了更加有效保障这一目的的实现,兼顾原则是非常必要的。即对于人身保险利益的规定,应当既要有列举式的规定,又要有概

括性规定,两者缺一不可。

2.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时间效力规定的进步

新《保险法》第12条第1款和第2款创造性地提出“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享有保险利益”和“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这体现了保险立法的严谨性,更确立了保险利益存在的时间效力。

有人认为“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是指保险利益作为评价保险合同效力的因素应当在什么时间存在^[5]。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在于填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害,保险利益原则要求区分保险合同的主体在何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以作为在损害发生时,利用保险加以填补、实现保险填补损害功能的标准。发生于1998年6月12日的张某诉某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纠纷案中,张某为其婆婆赵某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指定受益人是赵某的孙子A,被保险人赵某书面同意并认可了保险金额。保险合同中约定保费按月从张某工资中扣交。张某交费1年6个月与赵某之子B离婚,法院判决A由B抚养。离婚后张某仍按期交纳保险费。后赵某病故,张某在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认为张某与B离婚,对赵某已无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应当无效,不予给付保险金。双方由此发生争执^①。合议庭对此案也出现有保险利益和无保险利益两种不同的意见。并且原保险法也一直未对此问题加以区分,新修订的保险法明确了不同保险类型的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有效地解决了此类争执。新《保险法》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至少可以在订立保险合同同时减少甚至杜绝投保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现象发生,减少骗保嫌疑,使订立保险的目的切实是为了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②;而在财产保险中,由于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发展,维护交易安全和稳定日益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首要目的,只要是合法财产的合法变更都应当被给予保护。因此,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可能保险标的的所有权或其他部分权利已经合法转让。货物买卖发生后,货物的风险已随交付而转移。此时,投保人与保险标的的物权人已经成为两个主体。保险标的的新物权人承担着保险标的的风险,本着维护交易安全与稳定的宗旨及贯彻保险以填补损害为目的的原则,只有规定“被

^①案例参见王银成主编:《中国保险案例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3月第1版,第51页。

^②这里是针对一般规定而言,被保险人同意任意第三人作为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的情形除外,该情形符合合同法相关原则,此处不论。

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才是合理之举。因此,区分保险利益存在的时间效力和保险利益主体的范围显得尤为重要,新《保险法》对这些问题的解决相比原保险法有了很大的进步。

3.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主体规定的进步

新《保险法》将原保险法的保险利益主体由“投保人”变更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这一主体范围的扩大表现出保险法立法用语的规范,也有利于平衡保险合同各方的利益,最大限度地杜绝道德风险的发生和骗保现象的出现。在财产保险领域,当今社会交易的频繁和交易的简便,使得财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转让频繁,债权债务时有发生。新《保险法》第49条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该条规定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现实。这是新《保险法》在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主体方面的一大立法进步。在人身保险中,新《保险法》增加“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为保险利益关系人,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增加了人身保险保险利益主体的范围,充分体现了现代社会对劳动者的人文关怀,主动赋予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的权利,是保险立法的又一重大进步。

(二)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规定的弊端评析

我国新《保险法》第12条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对保险利益内容范围的规定仍然保留了原保险法的模糊性定义。这十分不利于保险利益范围的确定,使得保险法学界的争论仍然无休无止。现实社会中,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向保险人提出理赔主张时,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经常因是否具有保险利益问题发生争执,进而对簿公堂。要解决和平衡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益问题,就必须首先明确保险利益的内容范围。例如:对同一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人与担保物权人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是否都具有保险利益?对同一车辆的担保物权人对其盗抢险与第三者责任险是否都具有保险利益?这都应当有法律的界定。过分扩大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将会损害保险公司的利益,不利于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过分限缩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又会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不利于保险目的的实现。

新《保险法》对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没有列举式规

定,遇到相应争议时只能依据法律的概括性规定,去探寻所谓“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到底何为“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又引来了不同的争论。笔者认为,此时应当看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享有的利益是否是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即是否受到法律的保护,是否是一种合法的利益。19世纪初,德国学者 Benecke 提出了“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他认为:“保险标的不是物本身,而是要保人、被保险人^①对该物存在的利益。一物因与要保人之关系不同,而具有多种不同的保险利益。”例如,有一幢房屋,该房屋的所有权人能享有保险利益,该物的抵押权人也可就该房屋享有保险利益而进行投保,而这不存在重复保险和超额保险问题^②。这一学说具有一定的可取性。即凡是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承认的财产权利,不论是自物权,还是他物权,也不论该项权利是既有权利还是期待权利,都应当认定相应的主体具有保险利益。上例中,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也受法律保护。即对于同一保险标的,依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享有的利益不同,可以区分不同险别,享有不同的利益。但是,在立法没有界定的情况下,上述人员有无保险利益是难以认定的。

准确、合理地界定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可以有效减少及避免保险合同争议的发生。在民商法意义上,保险利益可以是一种当事人约定的利益。确认保险利益的有无首先应当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即本着“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的原则,只要当事人约定的这种利益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该约定的利益就应当视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诸如:用益物权人的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人的担保物权、占有人的占有权、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基于合法有效的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这些相关权利都是“法律上承认的利益”,都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权利人对相应的标的都应享有保险利益。保险的根本作用在于弥补损失,“无损失即无保险”。因此,若保险事故在保险人的承保范围内,且上述主体都具有法律承认的利益,则该利益被侵犯时上述主体必然会受到损失,保险人应当予以理赔^②。实践中极易产生纠纷的、较为典型的情形有:

1.在多人对一物共有的情况下,若只有其中一人对共有物进行投保。此时,该物发生保险事故的,则

①“要保人”即我国《保险法》所称之“投保人”;“被保险人”即我国《保险法》所称之“被保险人”。

②这里并非指保险人对同一保险标的上所有的权利人都应当赔偿。这里旨在说明保险利益的范围。

该投保人作为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因为,虽然该物为共同共有,但是,该投保人亦为该物的所有权人,此时,若该投保人投保的是足额险,则保险人也应当对此足额赔付。因为,共有人作为所有人,对共有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共有人之间对共有物都具有保管的义务,而并非只在其享有的份额内进行保管。对共有物投保就是避免共有物发生风险,这也是共有人保管的一种形式。因此,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支付保险金。即此时该共有人对共有物总体享有保险利益。至于保险金支付后,共有人内部是否分配或者不分配,则是另外一个法律关系,并不涉及保险利益的享有问题。

2.抵押权人对担保的车辆进行投保。这种情况下则需要区分投保的险别。若投保为了防止该车辆影响其抵押权的实现而投保车辆盗抢险,则抵押权人对保险车辆享有保险利益;若抵押权人投保的是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则此时抵押权人不享有保险利益。因为,车辆担保是为了保证抵押人到期还债的一种担保行为。如上所述,此时,抵押权人享有的是抵押权,车辆抵押后,抵押权人对车辆不享有使用权,而第三者责任险是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此时,抵押权人没有车辆使用权,因此,对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不具有相应的保险利益。即抵押权人的抵押权本身是受法律承认的利益,而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权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因此根据法律对其利益的保护与否,可以鉴别抵押权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3.保管人对其仓库内保管的他人财物进行投保。有人认为,保管人对保管的财物没有自物权,也没有他物权。但是,保管人与被保管人之间已经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此时保管人对保管物的占有也是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第三人一旦侵犯此权利,保管人不能向被保管人返还保管物,就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就给保管人带来损失。而保险的根本作用就是在于补偿损失,“无损失即无保险”,此时保管人也可以对保管物投保,对保管物也具有相应的保险利益。

4.公司股东对公司财产进行投保。关于“股东对公司财产是否有保险利益”这一问题,各国和地区保险法学界一直存在着较大的争议。例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施文森认为,股东对公司的财产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应视公司的责任性质而定。无限责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极为密切,应认为股东对公司的财产具有保险利

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实际利益的估计极为困难,应认为股东对公司的财产不具有保险利益^[7]。而我国学者李玉泉认为“股东对公司的财产拥有保险利益,在理论上应属当然,但在实践中似不宜运用”^[8]。笔者认为,公司股东在出资后,虽然丧失了资本的所有权,但是却取得了股权,基于股权的存在,股东可要求收取红利、查阅账目等。这些权利是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既然该项权利属于法律上承认的权利,则股东基于此项权利所取得的利益也属于“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之范畴。因此,应当认为股东对公司财产享有保险利益,允许股东为公司财产进行投保。实践中,也有学者已对此进行了详尽的论述^①。

由上归纳可知,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中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包括保险利益享有主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一切符合法律规定的利益。只要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保险利益不违背禁止性法律规范,就应本着促进交易进程、维护交易安全的目的,认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享有的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利益都可予以投保。这是利益原则的体现。另外,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投保人为第三人的财产进行投保时,若取得第三人的同意,当然同样也应当允许其为他人财产投保财产保险,这就是同意原则的体现。鉴于人们对其财产享有的各种利益不胜枚举,保险立法不可能一一列举,但是即使不能具体规定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的范围,也应当根据以上原则制定出行之有效的确定保险利益范围的标准。使得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不单纯因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的问题而争论不休。

三、对完善保险利益范围界定立法的原则性建议

综上所述,新《保险法》对保险利益问题的规定已经较原保险法有了跨越性的进步。它明确区分了不同种类保险的保险利益主体、时间效力。但是由于保险利益是保险法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也是保险法的一项重要的制度,保险利益的存在与否直接关系到保险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关系到社会的公序良俗。因此对于保险利益的规定应当更加详细具体,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有关国家机关对于保险利益的司法解释应当在区分保险利益时间效力的同时,将保险利益的内容范围兼采同意与利益并重的方式加以具体、明确的界定。在财产保险中,可以将用益物权人的用益(下转第66页)

①参见任以顺、李丽丽:《论股东对公司财产之保险利益》,法学论坛,2007年11月,第6期。

第一,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一方面,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依赖又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建立我国动态信息披露制度的重要措施。另一方面,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使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行使各自的职责,切实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局面,加强广大股东对公司的监督权,从而强化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披露责任,弱化其利用信息不对称牟利的动机,减少其对信息动态披露的畏惧和逃避心理。

第二,健全证券信息动态披露的有关法规制度。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中,争议较多的是缺乏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在法律上寻觅不到维护自身权益的具体措施。为此,应在健全法律法规建设的基础上,逐步研究建立违反信息动态披露的责任追究制度,形成必要的法律依据,推进证券信息动态披露制度的最终建立。此外,在立法中应当鼓励发行人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只要这些信息是建立在诚实信用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都可以在公开文件中使用;应借鉴美国预先警示理论,要求发行人在披露预测性信息时,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充分的预先警示,以便投资者能够作出自己的理性决策;要设立安全港制度,以保证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时能够进行抗辩,在法院开始受理虚假陈述案件的情况下不受滥诉的纠缠。

第三,完善证券信息动态披露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对信息披露的监管责任主要集中在政府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直接受证监会指导,处于一线监管位置;行业协会起的作用较少。今后应参照美国成功经验,逐步完善由证监会、证交所、行业协会共同构成,功能互补的监管体系。其中作为证券市场上立法和执法主角的证监会应集中精力查处内幕交易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法规的案件,产生应有的威慑作用;而证交所信息披露监管的核心是通过制定上市规则来制约上市公司遵守信息披露要求,负责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业协会则要充分发挥作用,制定内部自律性管理规则,对违规成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建立上市公司动态信息披露系统。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会计信息的动态报告系统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一方面,网络技术使企业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信息能够实现实时的转化,实时报告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借助网络及网络技术,企业外部信息需求者同样可以实时获取所需的信息,以便其作出有效的决策。

[参考文献]

- [1]吴君民,陆秀丽.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允价值信息披露的几点建议[J].商场现代化,2009,(4).
[2]张梅琳.中外证券市场监管模式:比较与启示[J].国际商务研究,2006,(4).

(上接第71页)

物权、担保物权人的担保物权、占有人的占有权、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合同当事人的债权等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予以列举,明确规定各自的权利人享有相应的保险利益。对于不胜枚举的其他财产权利采用概括的方式制定出具体的界定标准,即规定:“被保险人对于法律允许的其他财产权利视为具有保险利益。”另外,鉴于保险合同法属于民商法的范畴,本着“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原则,应当允许当事人之间约定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对于当事人约定的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利益可以在维护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利益平衡、公平正义及维护交易的稳定的基础上予以判定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可以针对被保险人是否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的有关情况进行咨询。本着最大诚信原则,投保人也应该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只有这样才能使得保险合同各方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且据此判断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平衡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最终实现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 [1]邹海林.保险法教程[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57.
[2]苏同江.评析保险利益[J].青岛远洋船员学院学报,2003,(1):1-2.
[3]陈欣.保险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45.
[4]李慧.保险利益概念研究[J].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7):77.